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 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夏季学期是学校教学运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丰富办学资源、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要制度安排。为保证 2023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夏季学期时间

2023 年夏季学期时间为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共 4 周）

### 二、活动安排

2023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坚持以“五育并举”为主线，按照学校整体布局与学院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排。具体要求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办发〔2022〕9 号）执行（见附件 1）。各相关单位要系统总结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经验与不足，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安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三、进度安排

5月22日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场站管理处、教学发展中心、就业指导中心、综合素质教育学院等单位按时完成全校性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教育活动安排并报送至夏季学期工作组办公室，以便各学院安排落实，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做好活动安排（表格详见附件2）。

5月31日前，各学院根据学校整体活动安排以及本学院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教学计划，有分类、有选择、有补充、有创新地安排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教育活动，并制定本学院《2023年夏季学期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夏季学期工作组办公室。

6月9日前，教务处牵头，印发《2023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指南》。

6月18日前，各学院依据《指南》，指导学生制定个人教育教学活动选修方案，形成个人夏季学期课程及活动安排表。

7月14日前，各学院完成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师生参与情况统计，填写《2023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状态数据汇总表》（附件2）报夏季学期工作组办公室。

9月中旬，学校组织召开夏季学期工作总结会，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形成《夏季学期运行成效总结报告》。

#### **四、工作要求**

1.夏季学期各专业年级教学安排一般以4学分教学量为宜。本科1年级以校内教学活动为主；2-3年级（含动物医

学4年级)安排的实践教学活 动,不受夏季学期校历起止时间限制,学院可在夏季学期和暑假期间自主合理安排。避免把春秋 季必修环节移入夏季学期,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和素质教育活动。在夏季学期总体教学安排中,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时间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各学院根据 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统筹安排。

2.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安 排,统一思想、积极配合、协同创新,构建相对完善的运行 与保障体系。教务处、研究生院加强对学院(部、所)夏季 学期教学方案的指导、落实;学工、研工部门要做好学生教 育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科研推广部门推进科研实验室的 开放共享,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支持科教人员积极吸纳本科 生参与科研课题;教学发展中心做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及 中青年教师驻点实践锻炼安排与服务保障;后勤部门调整学 校后勤保障、维修改造、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安排;图书馆、 校医院做好教辅工作和医疗保障工作。宣传部、教务处等部 门要加强三学期制改革的宣传引导。

3.各有关单位、学院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本单位 夏季学期活动安排,把各类活动灵活嵌入到夏季学期4周教 学安排中,保证每个学生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有课程、有活动。 学院结合夏季学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可及时按程序对培养 方案进行优化和微调。时间上允许统一安排的活动由学院优 先统筹安排,无法统一安排的,学生可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 自主选择并报所在学院。做好活动组织、过程管理和经验总

结，做到“活动有计划、过程有记录、成绩有记载、学分有认定、成果有报道”。要系统调整和优化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方式，让教师的创造性劳动更加科学有序。

4. 研究生夏季学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实践工作。研究生院、研工部牵头，学院（所）配合，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研究生相关课程教学、创新创业实践及综合素质教育等活动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联系人：张永

电 话：87092488

地 点：教务处 3114 室（夏季学期工作组办公室）

邮 箱：jxk2488@163.com

附 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办发〔2022〕9 号）

2. 2023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表

3. 2023 年夏季学期教育教学活动状态数据汇总表

夏季学期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11 日